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小荣女士的通知，蒋小荣女士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蒋小荣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与融和银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6年5月9日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小荣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04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2%，其中60,570,000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3,479,770股为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小荣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50,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25%，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2.62%。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